

各地积极制定红色文化资源保护法规

让红色基因“根”和“魂”代代相传

□本报记者 朱宁宁 文/图

鉴往事，知来者。4月6日，江西省于都县，蒙蒙细雨中，《法治日报》记者跟随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英雄烈士保护法调研组一行来到位于于都河畔的中央红军长征出发地纪念碑前。不远处，正是八十九年前中央红军长征集结出发地。在于都人民的紧密配合下，86000多名红军将士凭凡人之力，以草鞋之力，迈出了伟大征程的脚步，开启了人类历史上的壮举。现在，越来越多的人渴望从红色历史中汲取奋进的力量，每天来参观学习的游客络绎不绝。全国人大代表、于都中央红军长征出发地纪念馆管理办主任钟敏说，钟敏是红军后代，从事宣教工作20余年，她告诉调研组，近几年，中央红军长征出发纪念馆接待量成倍增长。今年春节期间，最大日游客量达2万人次。让文物说话，让历史发声，让人们感受革命历史的温度与厚度。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取得丰硕成果，红色旅游日益受到大众青睐，红色基因在新时代得到更好传承。



江西省于都县中央红军长征出发地纪念馆内的“长征渡口”。

文物保护，有利于发扬红色传统，传承红色基因。合理利用革命文物资源，促进革命老区乡村振兴，激发公众的爱国热忱，增强民族认同感，弘扬社会正气。近年来，红色旅游已成为我国旅游业的重要方面，尤其是在打赢脱贫攻坚战发挥了积极作用。许多红色旅游资源集中在我国农村地区，随着红色旅游热度的提升，红色资源富集的乡村吸引了大批游客。红色旅游为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实现全面振兴注入更多动力。

文物集中连片保护项目顺利推进，取得良好效果。调研期间恰逢清明假期，记者在龙岩、长汀、瑞金、于都等地看到，前来参观旧址、祭奠英烈的人群络绎不绝，不少人在雨天打着伞排队等待进馆，红色旅游的魅力已得到人民群众的认可和支持。

红色文化保护仍存在突出问题

但与此同时，随着红色旅游兴起，一些问题也开始浮出水面。调研发现，近年来，一些地方和单位对红色文化遗产保护、开发和利用的重要性、必要性、紧迫性认识不

够；一些地方因旧城改造、新农村建设、旅游开发等需要，或者群众因保护意识不强，为了眼前利益随意侵占或破坏红色遗存，导致红色遗存面临毁损、拆迁的风险。还有一些地方为了凸显本地革命历史地位，在历史事件、人物的评价上无据夸大、拔高或矮化，甚至出现互相争抢红色历史故事、红色历史人物的现象。一些红色文化保护开发利用过程中的新倾向新问题也不容忽视。一是扩大化。一些地方为了旅游开发需求出现把红色文化资源边界扩大化的倾向。二是同质化。一些村镇投入大量资金兴建“红色小镇”等景点，但成效并不大，出现了在红色文化资源开发上“千村一面”的现象。三是庸俗化。一些地方在开发利用红色文化资源的过程中过于市场化，对红色资源IP的使用出现庸俗化倾向。

地方立法保障红色文化保护利用

随着红色旅游越来越普及，越来越多的地方推进相配套的法规制度建设，通过完善立法保护红色资源。近年来，福建省大力加强红色文化遗存方面的地方立法。2017年，三明市制定了《三明市红色文化遗址保护管理办法》，这是福建省首部专门针对红色文化遗址保护的政府规章；2018年3月1日起，《龙岩市红色文化遗址保护条例》施行，这是全国较早的设区的市保护红色文化遗存的法规。随后，《宁德市红色文化遗址保护条例》《南平市革命旧址保护利用条例》等相继出台，《漳州市革命遗址旧址保护办法》正在制定中。为保护运用好革命文物，江西省人大常委会在全国率先制定了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西省革命文物保护条例》，在革命文物界定、多元产权处理、革命精神研究、红色资源传承运用等方面进行了探索。2019年6月1日起，《赣州市革命遗址保护条例》施行。这是赣州市获得地方立法权之后制定的第二部历史文化保护方面的

地方性法规。这些地方性法规为地方红色文化保护和利用工作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红色遗存得以更好保护，红色旅游蓬勃发展，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持续推进。

构建全方位的长效保障机制

此次调研中，针对目前红色文化保护和利用的实际问题，围绕如何进一步为红色文化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一些地方部门和同志提出了多方面的建议。龙岩市博物馆馆长吴锡超建议构建扎实的纪念设施保护网络。“文物管理部门要严格执法，建设规划部门和国土部门应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在纪念设施范围内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必须要经过文物部门、党史部门的许可。”中共赣州市委党史研究室主任陈上海建议从立法层面加强红色资源的调查认定，明确对象、标准、方法、程序，重点关注未列入革命文物保护的红色资源。同时，建议从立法层面加大对红色资源的保护力度，进一步明确主体责任、监管责任和法律责任；加强对破坏红色资源行为的惩戒，细化具体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强化法律保护的刚性和威慑力。赣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相关负责人建议在红色资源保护立法中，将革命老区政策和资金保障长效机制写进法律，通过国家立法推动政策和资金向革命老区倾斜，保障和促进革命老区红色资源的保护工作。“革命遗址涉及意识形态领域的范畴，应当由国家层面作出统一的顶层规范，加强对红色文化资源的科学解读，对不同类别、不同价值的红色文化应有差异化开展传承和发扬，避免地方出现理解偏差，促进红色文化资源协调、规范、有序发展。”赣州市文广新旅局相关负责人建议加快制定全国性法律规范，将国家立法和地方立法有机结合，形成合力，解决地方立法“碎片化”问题。

红色资源助力地方高质量发展

用好红色资源，赓续红色血脉，传承红色基因和红色文化意义深远。不断丰富和深化红色旅游，加强革命

广东推动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全覆盖 五年来审查督促纠正千余件“问题文件”

□本报记者 章宁旦

广东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近日听取了关于广东省十三届人大以来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报告显示，五年来，广东省人大常委会通过依职权审查和依申请审查等方式，审查和纠正存在合法性、适当性等问题的规范性文件共127件，通过专项审查和移送审查等方式督促纠正“问题文件”共1636件。

落实“三必”剑指“问题文件”

广东省十三届人大以来，省人大常委会坚持全省“一盘棋”，加强新时代备案审查工作的统筹协调，落实“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要求，依法对报备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对与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规范性文件予以纠正。报告指出，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于2018年制定、2021年修订了《广东省备案审查条例》，明确将各级政府办公厅（室）、法院、检察院和监委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纳入同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范围，推动在全省实现了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全覆盖。

在依职权审查方面，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对制定机关报备的规范性文件逐件进行审查，发现存在合法性、适当性等问题的，提出审查意见，督促纠正。例如，某件地方政府规章，规定行政执法机关对违反燃气企业内部管理制度从事瓶装燃气运送服务人员给予行政处罚。经审查认为，与《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关于“政府监管企业，企业管理员工”的精神和有关规定不一致，存在不适当问题。法工委就有关问题进行了现场调研和召开座谈会研究，经沟通，制定机关承诺对上述规定进行修改。

在依申请审查方面，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通过备案审查信息平台等方式接收登记公民、组织有关规范性文件提出的审查建议共963件。例如，有公民提出，某件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三级以上并收养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的，取消或终止其独生子女奖励金，同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规定相抵触。经审查认为，该规定与上位法关于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和失独伤残家庭扶助

金两种待遇享受的规定不一致。经沟通，制定机关承诺对上述规定进行修改。法工委向审查建议人作了办理情况反馈。

在移送审查方面，五年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办理移送审查有关规范性文件共927件。例如，有某组织提出，某件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医保定点零售药店不得出售日用品等非药品，与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医保定点零售药店经营行为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经移送并附研究意见，制定机关承诺对上述规定进行修改。

对“三不”文件予以废止或修改

“与以往相比，新时代集中清理和专项审查工作，时限、标准要求更高、任务十分繁重。”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有关负责人介绍，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多项工作部署，要求地方人大常委会对有关重点领域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集中清理和专项审查，对不符合衔接不适应法律法规、中央精神、时代要求的，予以废止或修改。为此，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会同有关方面及时制定和印发工作方案及指南，召开会议加强工作部署，明确职责分工，组织做好广东省涉及生态环境、野生动物保护、疫情防控、民法典贯彻实施、食品药品安全、优化营商环境、人口与计划生育、行政处罚、水能开发利用等十个领域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和专项审查，并完成后续对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废止或修改。同时推动实现广东省集中清理和专项审查工作的常态化制度化。

例如，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涉及的地方性法规废止13件，修改63件。野生动物保护领域，涉及的地方性法规、规范性文件废止7件，修改11件。疫情防控领域，涉及的规范性文件修改2件。民法典贯彻实施领域，涉及的地方性法规废止12件，修改65件。计划生育领域，涉及的地方性法规修改1件。行政处罚领域，涉及的地方性法规废止2件，修改26件。

智能化为备案审查提质增效

为不断提升备案审查工作的质效，近年来，广东省人大常委会积极探索实践，在全国率先建立健全

五项重点备案审查制度机制，把制度机制建设优势更好转化为工作效能。

制定和修订《广东省备案审查条例》，将各级“一府一委两院”和下级人大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纳入同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范围，从制度层面实现了备案审查全覆盖。建立健全听取审议备案审查报告制度，实现了省市县三级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报告全覆盖。建立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广东省备案审查条例》对在地方党委、人大和“一府一委两院”等机关及其备案审查工作机构之间建立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作出专门规定。建立健全备案审查典型案例交流发布机制，为各级人大“怎么审”提供指导示范。建立健全备案审查指导培训机制，有力提高了备案审查工作队伍政治素养和专业能力。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还将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建设使用作为加强备案审查能力建设的创新载体和重要手段，在全国率先建成使用全省统一的备案审查信息平台，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的新格局。此外，探索实现了备案审查制度化规范化数字化智能化发展。

一方面，运用新技术加快推进信息平台建设，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开发和优化了一键报备、电子备案、监测预警、智能审查、意见征集和统计分析等六大项备案审查主要功能及场景。另一方面，注重互联互通，加快推进信息平台共建共享。至2018年底已完成将信息平台延伸至全省所有市县级使用，纵向联通全国人大和省市县乡五级人大及各委员会，横向联通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监委、法院、检察院，形成全省“一张网”，构建了全省备案审查工作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的新格局。此外，探索智能化审查，着力提高审查和纠正工作效能。信息平台具有智能辅助审查功能，可自动将审查的规范性文件与上位法进行智能匹配和比对分析，发现可能存在合法性等问题的自动标记显示，生成初审意见，通过平台的审批功能形成审查意见，在线与制定机关沟通、督促纠正。

“接下来，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目前已将备案审查信息化纳入广东‘数字人大’建设范围，推进全省统一的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和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优化升级。”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有关负责人表示。

创新社会治理 厚植为民情怀

牡丹江市推动人大代表“1+N”调解工作向基层延伸

□本报记者 崔东凯 张冲 □本报通讯员 郑建华

“参与是最好的履职，我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参与人民调解，纾困解难，倾听民意，依法监督，当好人民群众的贴心人、代言人、督办人，为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夯实基础。”黑龙江省人大代表、调解专家高天喜日前对《法治日报》记者说。2022年7月，黑龙江省首家人大代表参与人民调解的专门机构——牡丹江市人大代表调解工作站成立。如今，人大代表参与调解工作的新时代“枫桥经验”正在牡丹江市落地开花。

抓创新突破，把住基层社会治理的“生命线”

党的二十大以来，牡丹江市结合实际，不断探索实践，全过程人民民主已经融入基层社会治理的各个方面。2022年，为了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司法需求，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牡丹江市人大常委会立足人大职能，发挥自身优势，主动参与调解机制，启动了黑龙江省首家“人大代表调解工作站”。

人大代表调解工作站成立后，代表们坚持“坐堂接诊”和“主动出诊”相结合，展示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在调解中通过讲法、说理、道情，让人民群众的心事有地方倾诉，困难有地方反映，问题有地方解决。

半年左右，人大代表参与调解工作近百人次，独立调解案件26件，调解成功率达96.1%。一些医患纠纷、合同纠纷、民间借贷、人身损害、财产损害等矛盾纠纷有效地化解在诉前，成为理顺情绪的“润滑剂”，激励人心的“催化剂”，凝聚力量的“粘合剂”，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代表们在充分发挥各自身份优势和示范引领作用，满足社会矛盾化解这个基本需求的同时，拓展了对政府和司法监督深度广度，在年初的牡丹江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会议上，人大代表兼职调解员提出社会治理类代表议案9件、代表建议50余件，有力推动了全方位、多层次、多元化的纠纷化解体系进一步完善。牡丹江市人大代表吕智宇表示，“调解过程虽然充满酸甜苦辣，每一件纠纷也各有不同，但每当看到一个濒临破碎的家庭破镜重圆，看到争得面红耳赤的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幸福感和成就感油然而生。”

抓拓展延伸，打好基层社会治理的“主动仗”

牡丹江人大代表参与调解工作从探索实践走向步步为实，走进基层万家，走入全新阶段。牡丹江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郑君桥说，“法治”是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的“硬实力”。但群众愿意接受调解，说明在心理上，还是希望通过“避

讼”“息讼”实现“无讼”。我们要做的，就是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始终坚持“群众想什么，我们就干什么”，为民主持公道，为民担当作为。

经过大半年的实践探索，人大代表参与调解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积累了一些经验，但在实践中也感受到，大量的纠纷还是在基层，城区法院和各派出所更需要外力推进工作，人大代表应该更多地“深入寻常百姓家，过问冷暖忧心事”。

3月30日，牡丹江市人大常委会推动人大代表“1+N”调解工作向基层延伸现场会在西安区人民法院召开。

这个“1”，既代表市、县（市区）人大系统，也代表市级的“人大代表调解工作站”；“N”既代表司法局、调解中心、法院、公安派出所等相关部门，也代表4个驻基层法院和4个先期驻城区派出所的联络点。而参与调解的人大代表，则由市级层面扩展到区级，60名基层代表，加上去年选调的40名市级代表，实现了人大代表“百人团”参与基层调解。

基层调解员代表履职风采现在是一家物业公司的经理，她在回顾了以往参与调解的经历后，坚定地表态：“一定要在倾听群众呼声上出实招，在维护群众权益上下实功，在增进群众福祉上办实事，让基层治理的‘最后一米’更加畅通，让服务群众的‘神经末梢’更加灵敏。”

抓协同高效，筑牢基层社会治理的“主阵地”

牡丹江市人大常委会通过人大代表“1+N”调解工作的拓展和延伸，努力实现群众矛盾纠纷一站式接收、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

代表们与老百姓朝夕相处，“工作置身一线，与群众打成一片”，通过唠家常、打感情牌参与调解、处理问题，把人大代表驻院、驻所联络站，打造成矛盾纠纷调处化解的“终点站”，在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之间架起“连心桥”，把温暖送到群众心坎里。

代表们始终带有一种情怀，既在末端“治已病”，也抓前端“治未病”，把保障和改善民生放在突出位置，把民生“关键小事”作为政府“头等大事”，当好“宣传员”“和事佬”，更好当好“监督岗”，对超出代表自身解决范畴的问题，以代表意见建议形式反馈上来，快速推动问题解决。

司法局、公安局、法院更多地履行对代表及调解工作的组织、协调、推进职能，定期召开联席会议，不断完善诉调、警调对接工作机制，提高调解工作质效，做到风险隐患早发现、敏感事件早处置、矛盾纠纷早化解，使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认同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阳明区人大代表、区总工会主席郑宏对“1+N”调解工作寄予很大期待，她希望公安、法院能加大对农民工、新业态工人的权益保护，用服务的温度、调解的善意，解决广大职工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阳明区法院院长马洪波表示，一定支持代表工作，加强指导和配合，努力使调解结果与法律、情理相交融，把好事办好，把民心捂热，让发展更有温度，幸福更有质感。

昆明立法构建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长效机制

本报讯 记者石飞《法制与新闻》见习记者陆敏 云南省昆明市人大常委会13日举行新闻发布会，公布昆明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并经云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的《昆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有关情况。

昆明作为全国46个较早推行垃圾分类的试点城市之一，经过多年探索实践，在生活垃圾管理方面取得并积累了一定工作成效和经验，但也存在体制机制运行不畅、资金保障力度不强、设施建设推进缓慢、混投混收问题突出、群众参与热情

不高等问题。

将于6月1日起施行的《条例》包括总则、规划与建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分类收集、运输与处置、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8章共47条，以地方性法规的形式，推动和促进生活垃圾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

《条例》明确了各级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厘清了生活垃圾产生者的责任和义务，规范了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规划建设要求，细化了生活垃圾源头减量的管理规定，提出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具体要求，确立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与处置的

管理规范。

值得关注的是，《条例》构建了生活垃圾监督管理的长效机制。明确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开发（度假）区管委会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考核制度，并按照规定将考评结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要求建立全市统一的生活垃圾分类监管信息系统，将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纳入社区治理和网格化管理，强调招募督导员、志愿者或者委托社区工作者、物业服务人员、宣传、指导和监督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此外，《条例》还明确了违反规定应承担的法律义务。

